

海淀区区管河道水环境保护项目

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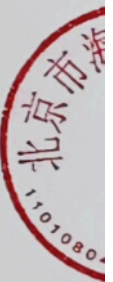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乙方：北京海淀水务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代庆军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68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海淀水务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泽宇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3号楼3层全部

邮政编码：100080

电 话：010-6130189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海淀区区管河道水环境保障项目

坐落位置：北京市海淀区

第三条 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四条 委托期限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9月16日止。

依据《海淀区政府采购工作操作执行规程（2020版）》有关要求及《海淀区区管河道水环境保障项目框架协议》约定，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的服务符合甲方确认的服务标准，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则双方优先考虑续签一个服务期（一年），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三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五条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具体实施：为有效提升并持续改善南沙河等区属河道水环境，通过采取多种生态措施进行水环境改善工作，如曝气设备运行、生态补水及循环设施运行、培养水生植物浮床、汛期后投加微生物制剂及时补充河道内水体的微生物、水华防控等；力保南沙河全年水质均值达到Ⅲ类。

第六条 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

1、水生植物种植、维护

水生植物浮床：南沙河纪检监察学院段400m²水生植物浮床；上庄大坝至海昌桥段8600m²水生植物浮床。总计9000m²水生植物浮床的种植、养护、收割。

人工浮岛：目前本项目需要维护人工浮岛共有2400m²，24块。同时新增加种植人工浮岛1200m²，12块。

挺水植物：对已种植的18000m²挺水植物进行维护，包含8000m²荷花，4000m²芦苇，2000m²黄菖蒲，2000m²再力花，2000m²千屈菜。

沉水植物：补种沉水植物15000m²，其中篦齿眼子菜5000m²、轮叶黑藻5000m²、伊乐藻5000m²。

2、水生动物投加

投放水生动物环棱螺1000公斤，河蚌5000个(9-12cm)，鲢鱼30000尾(8-10cm)、鳙鱼30000尾(8-10cm)，鲫鱼30000尾(8-10cm)，麦穗鱼100000尾(5-6cm)。

3、曝气设备维护

南沙河纪检监察学院段10台喷泉曝气机、1台电控柜及配套电缆等附属设施；上庄大坝前2台喷泉曝气机、1台电控柜；上庄后河入南沙河处至崔家窑入南沙河处2台纳米曝气机，4台射流曝气机，6台喷泉曝气机、1台电控柜，2台动力配电箱及配套电缆等附属设施；崔家窑水库2台喷泉曝气机、1台电控柜；崔家窑明渠4台纳米曝气机，1台动力配电箱及配套电缆等附属设施；南沙河海昌桥至橡胶坝段8台喷泉曝气机、2台电控柜，1台动力配电箱及配套电缆等附属设施；总计38台电力曝气机（含6台纳米曝气机），7台电控柜、5台配电箱及配套电缆等相关设施和6台太阳能上流式水体循环设备的人员巡视、维修。及时支付电费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生物制剂投加

微生物补种：沙河纪检学院段汛期后微生物制剂补种：微生物制剂除污105kg，微生物制剂除氮105kg；崔家窑水库南沙河入河口至海昌桥段汛期后微生物制剂补种：微生物制剂除污360kg，微生物制剂除氮175kg。微生物制剂除污能有效降解BOD、COD及TSS，微生物制剂除氮能有效降解河道中的氨氮及总氮。

针对绿藻、裸藻水华投加抑藻剂进行控制，总计投加14.5t。针对蓝藻水华投加蓝藻清进行控制，总计投加12.5t。

针对水体应急及雨后水体改善，投加生态水体修复剂6t。

针对血红裸藻水华投加血红裸藻抑藻剂进行控制，总计投加8t。

5、南沙河纪检监察学院段3台循环泵及控制、配套管路阀门维修、保养、人员巡视

对南沙河纪检监察学院段的循环泵站进行维护，主要包含3台循环泵及控制、配套管路阀门维修、保养、人员巡视。

6、南沙河下游2台中水补水泵及补水管道等的运行、维护

在维护期内对南沙河下游中水补水泵及补水管道进行日常巡视及维护管理，确保中水补水泵能够正常运行，满足河道补水需求。

7、两艘9.9匹船只日常使用，24组固化微生物净化装置的安装、维护

海淀区区管河道水环境保障项目在南沙河上游（纪检学院至上庄新闸）和南沙河下游（上庄新闸至玉河橡胶坝）两段各需要一艘船只，为日常巡视及设备维护使用，两艘合计730台班。

为达到改善南沙河水质，力保南沙河全年水质均值达到Ⅲ类，在主要支流汇水区域放置，降低各支流汇入水体的营养源指标。

固化微生物填料净化装置主体由不锈钢型钢焊接加固，外形为1立方的笼式结构。内置固化微生物填料，采用固化微生物填料做为微生物载体。

崔家窑水库出水明渠放置6个，后河出水汇入南沙河入水口处放置6个，上庄大闸鱼道出水口放置4个，风格渠汇入南沙河入水口处放置4个，千亩连片汇入南沙河入水口处放置2个，李家坟沟汇入南沙河入水口处放置2个，共放置24个。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核乙方拟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及年度计划。

- 2、检查项目内容完成和服务质量达标的情况并提出评议意见。
- 2、根据合同实施情况、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及时支付项目款。
- 3、为明确职责，便于双方有效的管理，甲方委派专人与乙方项目经理部进行协调安排，组织实施，共同履约。

其他：无。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甲方的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区域内提供南沙河以及其他区管河道水环境保障的服务；
- 2、有权要求甲方配合乙方的管理服务行为；
- 3、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管理内容和质量标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 4、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项目工作情况书面报告甲方。
- 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需在 15 日移交项目维护管理维护权，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的交接和善后工作，及时提交工程档案资料。
- 6、其他：无。

第五章 合同价款

第九条 本合同服务费价款共计人民币 ¥654811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肆万捌仟壹佰壹拾元整）。

第十条 合同服务费价款的支付：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自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预付款），即人民币 3274055.00 元。
- 2、2026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1309622.00 元。
- 3、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1309622.00 元。
- 4、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654811.00 元。

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前款约定的时间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甲方在付款前（预付款除外）对乙方前一阶段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如前一阶

段考核有扣款发生，则扣款金额将于下次支付合同款时计算扣除。

第十一条 需要特殊说明的费用支出项目：无。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章（委托管理事项）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其书面意见 15 日之内整改完成，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经济赔偿，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甲方如违反合同第五章（按规定支付费用）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预定的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接到其书面意见 15 日之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予以经济赔偿。必要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双方要求违约方交付违约金、罚金的权利。

第十五条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第十六条 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不撤出和移交管理用房及有关档案资料等，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5 %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第十七条 为维护甲方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不可抗力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当事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其他条款 无。

第七章 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约定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期满，甲方决定不委托乙方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期满，甲方没有将续聘或解聘乙方的意见通知乙方，且没有选聘新的企业，乙方继续管理的，视为此合同自动延续。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企业接管本项目之前，乙方应当应甲方的要求暂时（一般不超过三个月）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也应继续缴纳相应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其他条款：无。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约定范围外，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服务，经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予以实施。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内，每年就履约情况交换意见，并就改进和提升项目品质进行研讨。

第二十五条 在履约中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乙方签章：北京海淀水务生态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经 办 人：_____

经 办 人：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附件1 海淀区区管河道水环境保障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乙方：北京海淀水务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就 海淀区区管河道水环境保障项目（招标编号：11010825210200047804-XM001-1）（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依据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海淀区政府采购工作操作执行规程（2020版）》和招标 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署本框架协议如下：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金额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乙方作为甲方本项目的服务单位。服务金额为：陆佰伍拾肆万捌仟壹佰壹拾元整（小写：6548110.00元）。

双方可就本项目的具体内容另行签署《服务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与《服务合同》的约定不符的，以《服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依据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海淀区政府采购工作操作执行规程（2020版）》的通知中关于续签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一年服务期结束后，乙方的服务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或符合甲方确认的服务标准，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则双方优先考虑续签一个服务期（1年），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总服务期不超过3年。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享有依据委托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并将检查、监督和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服务时间。

3、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4、甲方有权根据验收、考核情况，扣除乙方相应的服务费。

5、甲方有向乙方解释服务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6、甲方有义务将受甲方委托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第三方的单位名称及委托内容通知乙方。

7、甲方有按照合同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义务。财政资金到位后仍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支付服务费的申请，如在申请提交7日内，仍未得到甲方回复或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继续索赔已发生的服务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等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的权利。

2、乙方可以就服务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3、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提供服务，如遇影响服务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4、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5、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6、乙方因服务质量有缺陷而进行补救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不能将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8、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9、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合同所涉及的规范进行服务。因乙方原因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关一切费用。

10、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的联系沟通。

11、乙方在服务期内对所提供服务的内容标的有看护管理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上报上月本项目的工作情况报告。

12、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指令、批复、决定及通知的要求，协助甲方调查、处理委托乙方服务范围内的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反馈。

13、如有上级主管单位临时性检查或保障性任务，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应服务。

四、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拒绝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的服务费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的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在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的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乙方延迟服务、只提供部分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的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个服务期内累计发生满三次，除乙方应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的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五、不可抗力

1、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六、保密

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协议的修改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协议的终止

1、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2、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因自身的经营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或者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协议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协议补充条款或说明。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1、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时，甲方有权对本协议进行相应变动。

2、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协议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

3、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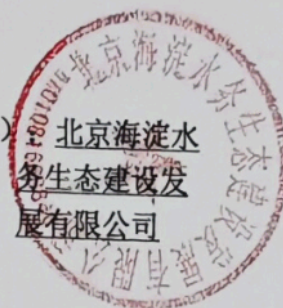
4、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此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乙方(盖章): 北京海淀水务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3号楼3层全部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80

传真:

传真: 61301898

电话:

电话: 61301898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17日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17日

附件2

分项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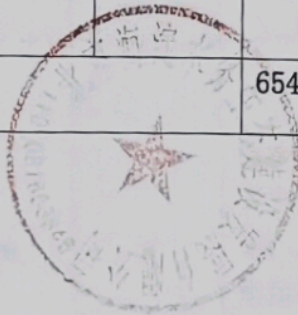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海淀区区管河道水环境保障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水生植物种植维护				
1.1	水生植物浮床种植及管理维护	120.00	9000m ²	1080000.00	
1.2	生态浮岛（维护）	48.00	2400m ²	115200.00	
1.3	生态浮岛	160.00	1200m ²	192000.00	
1.4	荷花（养护）	9.00	8000m ²	72000.00	
1.5	芦苇（养护）	9.00	4000m ²	36000.00	
1.6	黄菖蒲（养护）	9.00	2000m ²	18000.00	
1.7	再力花（养护）	9.00	2000m ²	18000.00	
1.8	千屈菜（养护）	9.00	2000m ²	18000.00	
1.9	篦齿眼子菜	40.00	5000m ²	200000.00	
1.10	轮叶黑藻	40.00	5000m ²	200000.00	
1.11	伊乐藻	40.00	5000m ²	200000.00	
2	水生动物投加				
2.1	环棱螺	12.00	1000 Kg	12000.00	
2.2	河蚌（6-8cm）	3.20	5000个	16000.00	
2.3	鲢鱼（8-10cm）	0.60	30000尾	18000.00	
2.4	鳙鱼（8-10cm）	0.70	30000尾	21000.00	

2.5	鲫鱼（8-10cm）	0.80	30000尾	24000.00	
2.6	麦穗鱼（5-6cm）	0.20	100000尾	20000.00	
3	曝气机运行维护				
3.1	喷泉式曝气机维护	205.00	28台	5740.00	
3.2	射流式曝气机维护	205.00	4台	820.00	
3.3	太阳能上流式水体循环设备维护	19000.00	6台	114000.00	
3.4	纳米曝气机维护	7250.00	6台	43500.00	
3.5	电控柜维护	1500.00	7台	10500.00	
3.6	配电箱维护	125.00	5台	625.00	
3.7	电力曝气机电费	305000.00	1项	305000.00	
4	生态制剂				
4.1	微生物制剂（除污）补种	1513.00	465 Kg	703545.00	
4.2	微生物制剂（除氮）补种	1751.00	280 Kg	490280.00	
4.3	抑藻剂	35700.00	14.50 t	517650.00	
4.4	蓝藻清	78200.00	12.50 t	977500.00	
4.5	生态水体修复剂	10200.00	6 t	61200.00	
4.6	血红裸藻抑藻剂	35600.00	8 t	284800.00	
5	南沙河纪检监察学院段循环泵站及配套设施运维				
5.1	循环泵	250.00	3台	750.00	
5.2	电控柜	1500.00	1套	1500.00	
6	南沙河下游中水补水泵机配套设施运				

	维				
6.1	中水补水泵机	250.00	2台	500.00	
7	其他				
7.1	船只使用费（含马达）	200.00	730台班	146000.00	
7.2	固化微生物净化装置	26000.00	24个	624000.00	
总价（元）：				6548110.00	



附件3:

项目内容明细表

项目名称: 海淀区区管河道水环境保障项目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位置	备注/说明
1	水生植物种植维护				
1.1	水生植物浮床种植及管理维护(种植、养护、收割)	9000	m ²	南沙河纪检监察学院段400m ² , 上庄大坝至海昌桥段8600m ²	
1.2	生态浮岛(维护)	2400	m ²	上庄水库、南沙河下游上庄	
1.3	生态浮岛(种植)	1200	m ²	大坝至海昌桥段	
1.4	荷花(养护)	8000	m ²	南沙河下游上庄大坝至海昌桥段	
1.5	芦苇(养护)	4000	m ²		
1.6	黄菖蒲(养护)	2000	m ²		
1.7	再力花(养护)	2000	m ²		
1.8	千屈菜(养护)	2000	m ²		
1.9	篦齿眼子菜	5000	m ²	南沙河下游上庄大坝至海昌桥段	
1.10	轮叶黑藻	5000	m ²		
1.11	伊乐藻	5000	m ²		
2	水生动物投加				

2.1	环棱螺	1000	Kg	上庄水库	
2.2	河蚌 (6-8cm)	5000	个		
2.3	鲢鱼 (8-10cm)	30000	尾		
2.4	鳙鱼 (8-10cm)	30000	尾		
2.5	鲫鱼 (8-10cm)	30000	尾		
2.6	麦穗鱼 (5-6cm)	100000	尾		
3	曝气机运行维护				
3.1	喷泉式曝气机维护	28	台	南沙河纪检监察学院段10台、上庄大闸前2台、上庄后河入南沙河处至崔家窑入南沙河处6台、崔家窑水库2台、南沙河海昌桥至橡胶坝段8台	
3.2	射流式曝气机维护	4	台	上庄后河入南沙河处至崔家窑入南沙河处	
3.3	太阳能上流式水体循环设备维护	6	台		
3.4	纳米曝气机维护	6	台	上庄后河入南沙河处至崔家窑入南沙河处2台、崔家窑明渠4台	
3.5	电控柜维护	7	台	南沙河纪检监察学院段1台、上庄大闸前1台、上庄后河入南沙河处至	

				崔家窑入南沙河处1台、崔家窑水库1台、崔家窑明渠1台、南沙河海昌桥至橡胶坝段2台	
3.6	配电箱维护	5	台	南沙河海昌桥至橡胶坝段1台、上庄后河入南沙河处至崔家窑入南沙河处2台、崔家窑明渠1台、南沙河纪检监察学院段1台	
3.7	电力曝气机电费	1	项		
4	生态制剂				
4.1	微生物制剂（除污）补种	465	Kg	沙河纪检学院段105kg、崔家窑水库南沙河入河口至海昌桥段360kg	
4.2	微生物制剂（除氮）补种	280	Kg	沙河纪检学院段105kg、崔家窑水库南沙河入河口至海昌桥段175kg	
4.3	抑藻剂	14.5	t	海淀区管南沙河河道	
4.4	蓝藻清	12.5	t		
4.5	生态水体修复剂	6	t		
4.6	血红裸藻抑藻剂	8	t		

5	南沙河纪检监察学院段循环泵站及配套设施运维				
5.1	循环泵	3	台		
5.2	电控柜	1	套		
6	南沙河下游中水补水泵机配套设施运维				
6.1	中水补水泵机	2	台		
7	其他				
7.1	船只使用费（含马达）	730	台班		
7.2	固化微生物净化装置	24	个		

附件4:

水环境保障类项目第三方单位管理考核评分表

(年 月— 年 月)

项目名称: 海淀区区管河道水环境保障项目

考核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被考核单位: 北京海淀水务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标准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管理 (30分)	项目管理规范性	6	建立健全管理工作各项规章制度, 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管理内容和质量标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规章制度不健全, 每少一项扣1分; 未制定实施方案扣3分; 实施方案制定不科学、不全面, 扣1分。 扣完为止。		
	人员设备及设施	6	明确项目实施人员、责任分工及设备设施准备情况, 确保服务机构的稳定性	实施人员不明确的, 扣2分; 责任分工不明确的, 扣1分; 设备设施准备不到位的, 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过程文件提交情况	6	合同约定提交的报告、记录表等文件及时提交考评部门	每发生1次, 扣1分, 扣完为止。		
	工作配合和需求响应度	6	工作执行力好, 能够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及时响应单位业务需求	未达到本项要求的, 每发生1次, 扣1分, 扣完为止。		

	工作资料留存完整性	6	项目相关的全套资料留存完整，满足单位项目管理要求	未达到本项要求的，每缺少一项扣1次，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 (50分)	人工复氧设备(曝气机)运行管护	10	保证各项设备设施正常运转；满足安全管理标准；定期检修并记录存档	如发现问题，每发生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微生物修复补种	10	微生物制剂补种数量和种类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达到补种预期效果	如发现问题，每发生1次扣1分，扣完为止。		
	水生植物及浮床种植维护	10	生物浮床的种植、养护、收割及时；水生植物达到相应数量规模；水生植物长势良好，无缺苗、枯死及病虫害等现象	如发现问题，每发生1次扣1分，扣完为止。		
	水体循环运行管护	10	河道水体不黑不臭；水体透明无杂质	考核单位根据服务情况酌定。		
	满意度	10	项目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满意	考核单位根据服务情况酌定。		
投诉整改 (20分)	反馈整改	10	对考核部门反馈的各类问题及时解决。	未达到本项要求的，每发生1次，扣2分，扣完为止。		
	投诉处理	10	举报投诉处理率100%，及时率100%，市民满意度100%以上。	未达到本项要求的，每发生1次，扣2分，扣完为止。		
得分						

考核人(签字)：

考核时间：

考核单位(盖章)：

被考核单位(盖章)：



附件5:

安全生产协议书

合同名称: 海淀区区管河道水环境保障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 北京海淀水务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 确保海淀区区管河道水环境保障项目服务合同的实施安全, 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 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海淀区区管河道水环境保障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 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必须根据项目实际, 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管理方案, 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 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项目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

作证件上岗，船只驾驶人员应持合法有效的船只驾驶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水上作业人员应采取穿着救生衣等安全防护措施，作业现场应配备有必要的救生设施；项目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八、项目履行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九、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北京市



乙方签章：北京海淀水务生态建设发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7日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7日

附件6

营业执照、资质、开户许可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T9UB1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可
了解更多企业信
息，并可下载、
打印营业执照。

名称 北京海淀水务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泽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对外承包工程；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技术服务；花卉种植；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设施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软件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保护监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修理（不含特种设备）；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除外、民用机场建设）；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3号楼3层全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6 月 20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北京海淀水务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3号楼3层全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T9UB1Y 法定代表人：段泽宇

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211379141 有效期：2029年10月0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3/06/3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4/08/2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4/08/29;

本使用件仅用于：投标、检查使用

使用期限：2025-08-13至2025-11-12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海淀水务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000004428590003541290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段泽宇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000249601705



2025 年 06 月 03 日